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依據屏東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25255100 號函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代理(課)缺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英語科	代理(育嬰假)	1 名	2 名	自 112 年 02 月 1 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	*有協助擔任導師及協助兼任行政工作 *暑假有需要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工作
數學科	代理(控管)	1 名	2 名	自 112 年 02 月 1 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	*有協助擔任導師及協助兼任行政工作 *暑假有需要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工作
家政科	代課 每週 9 節	1 名	2 名	自 112 年 02 月 13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2. 授課以專長領域為主。每週實際上課科目及節數視學校課程需求排定。
表演藝術科	代課 每週 9 節	1 名	2 名	自 112 年 02 月 13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2. 授課以專長領域為主。每週實際上課科目及節數視學校課程需求排定。
國文科	代課 每週 10 節	1 名	2 名	自 112 年 02 月 13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2. 授課以專長領域為主。每週實際上課科目及節數視學校課程需求排定。

上述各項科別缺額代理(課)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止共 10 天。
- 二、公告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ccjhs.ptc.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各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ccjhs.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 1 次招考報名：112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

第 2 次招考報名：112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

第 3 次招考報名：112 年 1 月 5 日 (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

陸、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地址：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新興路 42 號，洽詢電話 08—8821045 轉 16）

柒、報名資格：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五、附則：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7、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8、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今年度)可先繳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錄取時交正本。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玖、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占 60 %，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教具請自備。

試教範圍：各科考生自訂單元。

二、口試：占 40 %。

三、成績計算：

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總分相同者，以該科專長者優先錄取，再具相同資格者，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擇優錄取，若再具相同資格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但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該科目名額得予從缺。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1. 第 1 次招考：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2. 第 2 次招考：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3. 第 3 次招考：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二、甄選地點：在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將於考試當日下午 16 時前，公布在本校網站，並個別以書面通知。

二、複查成績請於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16 時至 16 時 30 分以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處理。

三、正式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日當日 16:50 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並通知應考人。

拾貳、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日 17:00 以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拾參、錄取聘任：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申訴電話：08—8821045 轉 16。

二、申訴信箱：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新興路 42 號。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自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 國中 科
報名，

所附證件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貼相片處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電 話	日：		
	通訊地址：				夜：		行動：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 夜 間 部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40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高(國)中	科	證 書 字 號				
	高(國)中	科					
	實習教師	科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務			任職起訖時間		
特殊才能表現							
時間	項 目		區分(全國)(省) (縣)		優良表現事蹟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履歷表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收費 核章		核發 甄選證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相 片	科 別	國 中 科
	姓 名	
	准考證 編 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監考人簽章	備註
112 年 月 日 (星期)	預 備	13:30		
	試 教 口 試 (交叉進行)	14:00		

考場：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

地址：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新興路 42 號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遲到者不准入場應試。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